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3.34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3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53 元 / 股调整为 13.33 元 / 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 / 股；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33 元 / 股调整为 13.34 元 / 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 340 张（金额为 34,000.00 元），转股数量为 2,538 股。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4,998,116 张（可转债余额为 1,499,811,600.00 元）。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62,386	23.94	0	92,162,386	23.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92,162,386	23.94	0	92,162,386	23.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809,659	76.06	2,538	292,812,197	76.06
三、总股本	384,972,045	100.00	2,538	384,974,58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煤渣制备的轻质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13756.5	2022.09.30	2023.09.19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无钴黑釉、无钴黑釉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91670.7	2022.06.17	2023.09.22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7008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 2.45%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9-16	2022-12-16	1.85%或 2.85%或 3.0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2-9-19	2023-03-19	1.8%-3.1%	是
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9-22	2023-03-29	1.5%-3%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9-23	2023-3-22	1.8%-3.15%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0-19	2023-1-18	1.85%或 2.8%或 3%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22-10-21	2023-1-21	2.6%	是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22	2023-3-23	1.85%或 2.80%或 3.00%	是
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1-19	2023-04-20	1.85%或 2.80%或 3.00%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7,000.00	2023-02-13	2023-05-13	2.6%(增值收益 2.35%+ 活期利率 0.25%)	是
10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02-13	2023-03-13	2.2%(增值收益 1.95%+ 活期利率 0.25%)	是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或 2.80%或 3.00%	是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是
13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 3.00%或 3.20%	是
14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04-27	2023-07-27	2.6%	是
15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1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17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是
18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1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 2.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兴业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樊剑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任思龙	是	2,200,000	2.07%	0.20%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1,400,000	2.43%	0.12%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1,370,000	2.37%	0.12%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4,970,000	2.24%	0.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8,019,000	30,219,000	28.49%	2.69%	30,219,000	100%	49,329,248	65.04%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4,690,000	16,090,000	27.89%	1.43%	16,090,000	100%	27,183,907	65.33%		
陈平	52,698,617	4.69%	9,800,000	9,800,000	18.60%	0.87%	9,800,000	100%	29,723,963	69.29%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5,558,000	16,928,000	29.34%	1.51%	16,928,000	100%	26,345,913	64.62%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68,067,000	73,037,000	25.52%	6.50%	73,037,000	100%	132,583,029	62.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樊剑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樊剑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6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5.17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窗体顶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47 元 / 股调整为 15.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97 元 / 股调整为 15.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67 元 / 股调整为 15.1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旺能转债”转股减少 0 元（0 张），转股数量 0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 1,270,144,500 元（12,701,445 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3 年 9 月 28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828,788	0.66	/	2,828,788	0.66
高管锁定股	2,828,788	0.66	/	2,828,788	0.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667,311	99.34	/	426,667,311	99.34
三、总股本	429,496,099	100.00	/	429,496,09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环境”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76,023,704.5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城投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水城城投公司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款、勘察费、设计费、停工损失、延期支付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224,527,632.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 02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美丽生态建设与被告水城城投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2、被告水城城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丽生态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款 158,727,005 元；

3、被告水城城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以上述第二项未付建筑安装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从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计算至该建筑安装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043,801.4 元；

4、驳回原告美丽生态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5、案件受理费 1,164,438.1 元，由原告美丽生态建设负担 252,898.1 元，被告水城城投公司负担 911,540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如被告不服该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7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宣汉县百姓人药房等 27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宣汉县百姓人药房等 27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成都宣汉县百姓人药房、四川济民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宣汉县民济堂大药房（以下简称“宣汉药房”）合计 27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宣汉县百姓人药房等 27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 27 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5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澳门中铁同方旺能澳马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旺能”）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同时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对澳门旺能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5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5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5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澳门中铁同方旺能澳马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旺能”）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同时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对澳门旺能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5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5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旺能环境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澳门中铁同方旺能澳马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旺能”）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澳门旺能	15,000	不超过 20 年

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拟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2 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澳门旺能	40%	0%	0	15,000	2.47%	否

1、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澳门中铁同方旺能澳马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总经理：卓重贤

注册资本：MOP$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 693 号大华大厦 15 楼

主营业务：固体废料处理设施的设计、建造、经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的设计、建造、经营；厨余垃圾收运；油脂废水、厕所废水收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加工、销售；非食用废弃油脂（不含危险化学品）收集、加工、销售；洁净新能源发电业务、售电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交流、转让、推广。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40%，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澳马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澳门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澳门旺能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新设立，故目前无财务数据。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上述担保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71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43 亿元，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在上述 47.71 亿元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对外担保。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9.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77 亿元）的 80.9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44.93 亿元）的